



#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刑事大法庭：民代具公務活動性質、與職務密切關連之行為屬「職務上行行為」  
司法院持續研修刑事訴訟制度 精進人權保障  
法庭語音辨識系統上線 正確率超過 9 成
- 2,3 林秋芬/法院辦理家事親職教育之現況與建議(中)
- 4 森戶英幸教授專題演講日本職權騷擾事件之法制與實務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 刑事大法庭：民代具公務活動性質、與職務密切關連之行為屬「職務上行行為」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3月2日作成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裁定，認為：「一、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二、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之規定，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理由略以：

### 一、就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部分

(一)依最高法院近年形成之穩定實務見解，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規定「職務上之行為」之範圍，不以法令所列舉之事項為限，包括具體職務權限、一般職務權限及實質上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

(二)民意代表尚對其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已侵害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國民對該職務公正之信賴，可罰性與一般公務員並無不同，最高法院先前相關判決，肯認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包括「職務密切關連行為」。至於其內涵及判斷基準，著重在該行為實質上有無對相對人職務之執行形成影響力。此影響力行為之態樣，包括為妥適行使職務事項而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行為，以及因職務或身分地位關係對第三人所生事實上影響力之行為。再本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避免不當擴大受賄罪處罰範圍」要求，必須形式上

又具有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始屬該當。

又向同一人或多數人為多次關說、請託或施壓等情形，應就前後整體行為觀察，如該行為與其職務同具形式上公務活動性質，或相類之客觀公務活動，或與公務活動有關及其延伸之行為，不論是否在公務時間或公務場所均屬之。

(三)綜上，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不以法令所列舉之事項為限，其他與其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應屬之。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如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另有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係就運用其職權機會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而圖利，因此若不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則尚應探究有無圖利罪之適用。

### 二、就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該當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之「違背法律」部分

(一)自立法沿革觀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或監督圖利罪之「明知違背法令」要件，此「法令」應限縮適用範圍於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該款圖利罪之成立，須以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有違背法令之行為為要件。

而同條第5款之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其主體為第4款主管或監督事務者以外之人，本身無與職務執行有關之任何主管監督事務，乃係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而圖利，自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可能，該款

所謂「違背法令」，尚及於所有公務員所應遵守之基本規範，並非僅指與執行該項職務有關之法令，故對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如有違反其他公務員應遵守之法令或義務者，仍屬「違背法令」。

(二)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第6條第1項及第12條等，明白揭示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利益衝突之迴避義務及假借職權機會、方法圖利之禁止，第17條並明定違反第12條「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

益」者須科以公法上處罰。依該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及監察院歷年地方民代關說圖利行為均依該條裁處可知，該條規範應屬「義務性道德」，而非「期待性道德」，與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規定，不論規範目的、保護法益及對公務員廉潔性之要求均具相當之同質性。「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係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之規範，自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

## 強化程序正義

# 司法院持續研修刑事訴訟制度 精進人權保障

【本刊訊】為落實刑事人權保障，並完善正當程序，司法院近期持續精進完善刑事訴訟程序，推動多項草案修正，期能建構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刑事訴訟制度。重要草案包括：

### 一、交付審判制度之轉型修正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等條文，於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現行「視為提起公訴」之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聲請人得選擇提起自訴與否，並明定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以及強化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明定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等。

### 二、維護審判效能、合理運用司法資源及裁定更正之明文化

增修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227條之1、第284條之1、第376條、第406條、第416條等條文，適度調整第一審應行合議及第三審上訴範圍，以兼顧審判效能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並明文規範刑事裁判以裁定更正之處理方式；另將現行刑事裁定之一般抗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由5日延長為10日，使訴訟當事人及受裁定人(受處分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以保障其權益。

### 三、簡化第二審法院調查證據之程序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6條之1等規定，明定有證據能力且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證明力之依據，毋庸再重複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及第165條之1等規定進

行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序，避免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之訴訟延宕，實踐更有效率之刑事審判。

### 四、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周妥偵審中在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31條等條文，包括：強化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輔佐陪同範圍，擴大訴訟照料、修改涉有歧視性之法律用語等事項；將羈押中被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強化其辯護倚賴權；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將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納入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等規範。

### 五、完善量刑制度

為使量刑操作更精緻化，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避免不合理之量刑歧異，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且確保司法獨立之原則，爰參考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等國家、地區設立量刑委員會並訂定量刑準則之模式，制定刑事案件妥適量刑草案(共分4章，計34條)，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之獨立機關，暨使其所訂定之量刑準則具有法定拘束力，以完善刑事量刑法制，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

### 六、保障聲請刑事補償之當事人權益

修正刑事補償法第13條、第36條等條文，合理調整補償請求權時效起算之始點，使不可歸責而未受合法送達或遲延收受送達之受害人，獲得衡平之保障；另基於人權立國、人道主義之理念，落實兩公約等國際公約之誠命要求，乃刪除互惠規定，賦予外國人亦得依法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

## 司法E化再進級

# 法庭語音辨識系統上線 正確率超過9成

【本刊訊】為使法庭程序進行更順暢，並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司法院開發「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已於1月正式上線，目前平均辨識正確率已達92%。

司法院表示，筆錄是法庭程序進行的重要資料，目前係由書記官聽打製作，但再快的打字速度，也難以跟上正常的語速，過往常見法庭活動為等候書記官製作筆錄而暫停，證人證述時更往往因為筆錄製作不及而被打斷。隨著語音辨識相關技術日益成熟，司法院開發完成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利用AI科技，並整合司法文書編輯、數位錄音、錄影回放、影音環控等系統，在開庭過程中就可以即時產出逐字

稿筆錄，評議時亦可回放特定錄影段落進行確認，讓整體法庭活動更流暢、快速。

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密集審理所需，語音辨識系統已於全國21所地方法院的國民法官法庭內建置完成，透過模擬法庭的試用，以及將過去1000多萬筆裁判書、180萬筆開庭筆錄作為AI訓練資料，目前平均辨識正確率已達92%，並支援絕大部分法律專用詞彙。目前除了國民法官法庭使用外，一般刑事案件也可利用國民法官法庭的語音辨識系統來開庭，司法院亦規劃將於一般法庭陸續建置語音辨識系統，並一併導入台語辨識部分，期能全面提升法庭效率。